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	6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向东	孙娜	
电话	0411-82810881	0411-82810881	
传真	0411-82816339	0411-82816339	
电子信箱	changshaoqing@chinaacc.com	zhaocun@chinaac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6,976,754.73	4,753,548,402.85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7,594,920.48	4,071,474,498.75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6,548.56	173,228,674.42	-1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453,282.87	2,391,876,505.6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27,744.11	232,085,203.24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6.30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184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1840	0.1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207,554,700	0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11	184,193,044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红-018-1-0180-01	其他	2.54	33,099,113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摩根士丹利-混合基金	其他	1.28	16,678,709	0
中国铁路物资及临港物流业务受托经济结构-煤炭发运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完成铁路到发量2,535.94万吨,较上年同期2,938.67万吨同比减少13.70%。	其他	1.15	1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其他	0.69	9,000,228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9	8,981,235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8,712,440	0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德安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7,001,517	0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4	6,999,988	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铁路总公司
变更日期	2013年5月17日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报告期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思路,把握经济走势和市场趋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盈利为核心,以低成本运作、高质量服务为主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科学管理,努力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通过不懈努力,报告期公司铁路特种箱业务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弥补了铁路货运、客运业务利润减少的缺口。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57亿元,同比增长12.88%,实现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增长0.24%。

3.1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7,265,285.20	1,981,807,882.22	12.88
营业成本	1,851,562,998.79	1,606,799,486.12	15.23
销售费用	11,777,539.82	10,102,774.18	16.38
管理费用	37,489,011.18	30,422,307.32	23.23
财务费用	214,413.92	-5,422,496.25	1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6,548.56	173,228,674.42	-1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3,364.45	-137,227,838.57	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3,110.57	-73,970,478.14	142.45
研发支出	1,699,255.62	1,937,039.11	-12.28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鑫科技	股票代码	6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向东	孙娜	
电话	0510-86157378	0510-86157378	
传真	0510-86017708	0510-86017708	
电子信箱	jsn@jpxm.com	jsn@jpx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5,071,411.25	3,723,682,282.41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754,125.04	2,232,159,812.57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4,613.92	141,804,698.94	-1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36,795.31	600,022,532.13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2,473.29	29,408,569.34	-8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35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士金	境内自然人	44.881	44,884,588	44,884,588
曹方清	境内自然人	19.5743	19,474,260	19,474,260
王芬芬	境内自然人	5.6043	55,980,800	55,980,800
吉鑫科技	境内法人	1.3110	13,200,000	0
宝盈基金	境内自然人	1.2263	12,390,400	0
无锡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17	9,240,000	0
北京沃美利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73	8,80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028	5,977,964	0
曹祥祥	境内自然人	0.4437	4,400,000	0
周国辉	境内自然人	0.4437	4,400,000	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83万元,同比下降11.6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万元,同比下降81.59%。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销量降低,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上半年,公司国内销量有所增长,销量同比增长13%,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主营业务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销量降低,同比下降24%,主要是受2012年底美国风能生产税抵减法案(PTC)到期至延长期影响,北美客户采购意愿下降所致,导致上半年同期铸件销量降低。

B、受美国金融政策影响,银行授信额度萎缩,增加了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5%,降低了利润。

董事长:包士金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9名,6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务报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运营业务占用资金量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3.1.2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3年度收入及成本费用计划分别为52亿元、45.8亿元,面对报告期复杂的经营形势,把握经济走势和市场趋势,审慎经营,特别是对商贸业务采取总量控制、客户风险控制等措施,以防范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实际完成营业收入22.37亿元,发生成本费用19.27亿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43.02%和42.07%。

3.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较上年同期增减(%)	较上年同期增减(%)	较上年同期增减(%)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46,635.65	36,140.17	22.51	-5.71	-12.92	增加6.42个百分点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162,029.27	139,564.98	13.88	20.07	25.80	减少3.92个百分点
铁路客运业务	3,354.39	1,360.60	64.52	-16.67	0.39	减少6.03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8,891.36	6,135.99	30.99	56.68	52.26	减少0.71个百分点
其它	2,329.86	1,972.56	15.34	-28.92	-31.20	增加2.84个百分点
合计	223,728.53	185,116.30	17.24	12.88	15.23	减少1.6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报告期公司部分箱型的发运量受宏观经济影响,有一定幅度的减少,累计完成特箱发运量29.25万TEU,较上年同期减少30.73万TEU,增长4.82%。

为了应对外不利因素对特箱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特箱业务的盈利能力。一是继续加大推广新箱型的上投运营,报告期内不锈钢特箱的发运量较上年同期及去年上半年均有大幅度增长;二是继续积极拓展全程物流业务,优化经营模式,开发新的优质全程物流客户资源。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特箱业务实现毛利同比增长31.89%,毛利贡献同期增加了6.42个百分点。

(2)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报告期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受经济结构调整、煤炭发运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完成铁路到发量2,535.94万吨,较上年同期2,938.67万吨同比减少13.70%。

为降低不利因素对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努力克服货源不足等困难,加强装车组织,铁路装车量实现了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去年下半年成立的营口国际物流贸易及临港物流公司的作用,积极稳妥地开展贸易一体化经营业务,以增补收入,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20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0.07%,实现毛利同比减少6.4%,大大低于到发量的降幅。

(3)铁路客运业务

报告期铁路客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34.39万元,受部分客车车辆下线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16.67%。

(4)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9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50.68%。

(5)其它业务

公司其它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酒店业、出租车等。报告期其它业务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329.8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28.92%。

董事长:朱友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在营口金沙滩海悦大酒店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共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友文先生主持,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9名董事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

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1.发行规模: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低于总发行规模的50%。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公司债券,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中国境内自然人。

4.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为与债券事务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为保护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增信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10.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上市公司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颁发相关公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内各项内容均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章程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街1号日月光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00-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七、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

十、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街1号日月光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十一、会议联系人:董秘处

十二、会议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十三、会议传真:0411-82816339

十四、会议电子邮箱:zqsb@stcn.com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五、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六、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七、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十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五、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六、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七、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三十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等文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四十、会议其他事项